证券代码：600318　　证券简称:新力金融　　编号:临2020-082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元文、监事胡昌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元文、监事胡昌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日